

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 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对金叶印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及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在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目的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2、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为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金叶印务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上海中科光电创业投资基金（暂定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项投资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投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水平，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投资事项。

三、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项融资租赁及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查验，交易对手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运营规范合规。

独立董事认为：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远东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本次会议审批额度范围内向远东租赁进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叶莘源增资的议案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增资事项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金叶莘源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综合发展潜力，符合公司及金叶莘源的总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

王周户

聂鹏民

刘书锦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